

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共筑健康长廊 同绘幸福愿景

(上接一版)使传统医学成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桥梁,有效提升了各族干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医改利民 共筑团结根基

4月25日清晨,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的“健康快车”驶向阿克苏市阿依库勒镇中心卫生院。

“市人民医院的专家又乘坐诊了。”一大早,阿依库勒镇墩买里村村民阿依先木·肉孜便招呼左邻右舍去镇中心卫生院就诊。这样的场景,在阿依库勒镇每周都在上演。这辆穿梭于城乡的“健康快车”,不仅是医疗资源下沉的载体,更是连接各族群众健康福祉、促进交往交流交融的纽带。

长期以来,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定期组织各科室专家团队到基层医疗机构坐诊,普及健康生活理念,让更多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的健康服务。

“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关键在于功能的延伸,而非简单的机构迁移。”地区卫健委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副科长金丹说,要以紧密型医共体和医疗集团发展模式为枢纽,优化利益分配机制、推进医防融合和信息化建设,使人、财、物等资源要素充分流动起来,才能有效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

得益于医疗资源下沉,村卫生室也在悄然变化。4月27日,走进拜城县蔡尔齐镇博孜村卫生室,药房、心电图室、治疗室、中医阁等功能区域布局合理,心电图仪、血氧仪、理疗仪等设备一应俱全。这里不仅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还注重体检、中医康复等健康管理服务。

“以前看病要去镇卫生院,现在小病在村卫生室就能解决,特别方便。”博孜村村民艾合买提·亚森感慨道。

从“跑远路”到“家门口”,这是地区深化医疗改革的生动缩影。如今,地区建成社区医院8家,98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625家村卫生室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组建“全专结合”的家庭医生团队1420个,各族群众享受着医疗改革带来的福祉,进一步增强了对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数智赋能 畅通云端诊疗

前不久,阿克苏市民王莹因长期伏案工作引发颈椎不适、头晕恶心。她熟练地打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预约挂号平台,选择心仪专家线上就诊。经过精准治疗,王莹很快恢复健康。这次便捷的就医体验,正是阿克苏地区以智慧医疗促进民族团结的生动缩影。

“我们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医疗服务创新,通过‘互联网+医疗’建设,让各族群众共享智慧医疗红利。”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信息网络科副科长吴云飞介绍,医院打造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可实现预约挂号、诊间结算等功能,方便各族群众使用。来自柯坪县的患者阿依古丽感慨:“现在用手机就能看病买药,太方便了!”

在推进医疗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地区始终秉持“团结共建、资源共享”理念,构建起覆盖地、县、乡、村的四级联动智慧医疗网络。医护人员通过远程诊疗系统实时协作,偏远乡村的患者也能及时获得三甲医院专家的诊断建议。

如今在阿克苏,轻点手机就能与专家“面对面”问诊,线上复诊、送药到家已成为常态。地区还大力推广预约模式,将门诊患者平均等待时间压缩至23分钟。2024年,三级医院门诊预约诊疗率从20.98%跃升至59.15%,这组数据背后,是各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的喜悦,更是医疗领域民族团结进步的生动实践。

智慧医疗不仅是便民惠民的创新举措,更是促进民族团结的重要载体。地区通过数字技术打破时空界限,让各族群众在求医问诊中增进了解、加深情谊,在守护健康的道路上携手同行,共同绘就民族团结团结的壮美画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民营经济促进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2025年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有何重大意义?

答: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出台一系列重大举措,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民营经济必将肩负更大使命、承担更重责任、发挥更大作用,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加强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正当其时、十分必要。

第一,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2018年11月、202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鲜明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对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等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并将“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2023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从总体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加强组织保障等方面作出全面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列为重要改革举措。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提出明确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巩固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民营经济发展成果,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民营经济发展理论和实践的一脉相承、与时俱进。

第二,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落实宪法规定,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

我国宪法规定:“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时,明确国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即:“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一次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

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第一次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民营经济促进法与宪法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贯通起来,将支持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有重大的法治意义。

第三,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

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民营经济发展在面临新的机遇的同时,也遇到许多困难与挑战。民营经济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服务供给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阻碍,民营企业自身创新发展能力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聚焦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有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同时,通过立法有针对性地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措施,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组织发展内生动力,鼓励、引导广大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发挥民营经济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的重要作用。

问: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既是党中央决策部署,也是社会期待,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过程是怎样的?立法工作遵循哪些原则?

答: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牵头组建了由17家中央有关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在扎实开展调研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形成了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2024年10月10日至11月8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文公布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12月8日,国务院将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按照工作安排,加快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审议进程。2024年12月、2025年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2025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并通过了这部法律。其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印发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中央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征求全国人大代表意见。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多场座谈会,听取中央国家机关、省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国工商联和行业商协会、全国人大代表、民营企业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到地方调研,深入听取地方有关部门、企业等各方面意见。

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工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两次公布草案公开征求意见,通过54个立法联系点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特别注重听取各行业、各领域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是坚持和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

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工作注重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突出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旗帜鲜明规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坚持平等对待。把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用法律制度落实下来,保障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在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同时,注重规范和引导民营企业依法诚信经营、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三是强化法治保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保护,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四是注重问题导向。针对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公平竞争、投资融资、科技创新、服务保障、权益保护以及民营经济自身发展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充分吸收改革成果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细化、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并与有关法律做好衔接。

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涉及方方面面,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了哪些制度举措?

答:民营经济促进法共9章78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原则和总体要求。在总则中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明确规定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长期力量。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

重大方针政策;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二是保障公平竞争。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三是优化投融资环境。完善制度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环境。明确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对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完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提供更高水平投资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等作出规定。

四是支持科技创新。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明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对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发挥数据赋能作用、加强技术应用与合作、鼓励人才培养使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作出规定。

五是注重规范引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积极引导广大民营企业拥护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实现规范治理,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同时,对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加强廉洁风险防控,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等作出规定。

六是强化服务保障。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等应当注重听取意见;与有关法律相衔接,明确规定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坚决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对高效便利办理涉企事项、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加强海外综合服务和权益保护等作出规定。

七是加强权益保护。强调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规范强制措施,禁止违法实施收费、罚款或摊派财物,规范异地执法行为,规范政府履约践诺,加强账款支付保障等作出规定。

问:如何做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答: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立法任务。民营经济促进法既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一部基础性法律,也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部重要法律,做好本法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意义重大。要大力宣传阐释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重要意义。阐释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宣传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阐释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治保障作用,充分凝聚社会共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保证法律出台实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要不断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体系。要以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实施为契机,统筹推进配套法规制度制定,协调推动各项支持保障举措落实落地,增强法律规范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时效性,确保法律正确有效实施。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定于2025年5月26日北京时间12时在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公开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一、位于乌什县团结南路西侧、健康路南侧一宗商住混合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地上房产、附属物等相关资产处置。

标的二、位于乌什县林基路南侧、胜利南路西侧一宗商住混合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及地上房产、附属物等相关资产处置。

二、拍卖时间:2025年5月26日北京时间12时。

三、报名条件:(1)中国境内的一切合法的公民、法人和组织,提交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委托拍卖需提交委托书)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获取竞买资料。(2)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咨询电话:18509975698。

新疆启尚德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鑫达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2:00在我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位于锦绣路和永宁西路交汇处,占地面积180亩,龙潭湖房车营地5年租赁经营权。租赁后的具体要求和事项以《租赁合同》中的条款为准。

展示报名时间、地点:即日起至拍卖会前一天,标的物所在地。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到我公司财务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5月15日18:00前缴纳100万元的竞拍保证金,对公账号:107009752340(中国银行南大街支行)。

咨询电话:13119979999
阿克苏地区鑫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6日

关于限期办理退还质保金的公告

阿克苏新荣有限公司(已注销),原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建泽,原股东姓名:李新云;我单位于2016年向你方采购一批织袜设备,仍有质保金未结清,因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现贵公司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主动办理退还质保金,逾期将视为你方自愿放弃质量保证金,并同意由新和县财政局收回该笔资金。

联系人:刘兴宇,15739279022
联系地址:新和县渭干乡人民政府
特此公告

新和县渭干乡人民政府
2025年5月6日

公告

新疆昊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01年3月27日成立,2005年5月,根据改制需要,杨莉同志在贵公司成立时工商注册登记为监事职务。后因工作变动,杨莉已于2007年7月从贵公司离职,停止在贵公司全部职务和工作,亦未再领取过贵公司任何报酬,与贵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对于被迫继续“挂名”贵公司监事,杨莉多次向公司提出监事变更登记请求,但至今未妥善解决,已经严重损害杨莉的权益。现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15日内,公司协助杨莉到拜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涂除空挂监事工商变更登记。联系人:杨莉 身份证号:652926198110020021,住阿克苏市解放北路47号警苑小区4号楼2单元1302室,联系电话:13999673515。
特此公告

2025年5月6日

公告

由福建省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阿瓦提分公司承建的阿瓦提县巴格托格拉克乡卡尔库杰克村防渗渠建设项目已完工,人工工资、材料费、机械费已结清。

特此公告

福建省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阿瓦提分公司
2025年5月6日

公告

由阿克苏毅海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阿克苏市河南路18号的“澜岸花园”21#22#楼已竣工,于2025年5月1日正式交付使用并同时办理入住手续。请购买“澜岸花园”21#22#楼的业主及时前来办理入住手续。联系电话:0997-8889922。

特此公告

阿克苏毅海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遗失声明

●吐尔洪·吐然克(身份证号:652928196801010731)将阿瓦提县建设局开具的阿瓦提县博斯坦小区3号楼3单元603室廉租房押金收款收据遗失,票据号:0373278,押金:3000元,开票时间:2010年12月6日,特此声明。

更名启事

●曾用名:王付雄,现更名为:王力,身份证号:620422198602034817,特此声明。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采油气管理区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ManS503-I14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35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采油气管理区
2025年5月6日

